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48,557,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8,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17,000港元，即24.7%。
-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為581,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5,000港元，即361.1%。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8,557	38,940
銷售成本		(34,964)	(28,701)
毛利		13,593	10,239
其他收入		113	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5)	(2,296)
行政開支		(9,022)	(7,877)
融資成本	5	—	(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09	199
所得稅開支	7	(528)	(73)
期內溢利		581	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1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	1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4	0.1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253	53,955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1	581
於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834	54,536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34,189	57,806
期內溢利	—	—	—	—	—	126	1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	126	158
於201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24	34,315	57,96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4年5月12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4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8,397	38,757
運費收入	160	183
	48,557	38,94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737	13,820	48,55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497	(1,177)	3,320
利息收入			110
企業收入及開支			(2,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4,591	(876)	3,71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1,453	7,487	38,94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660	(849)	1,811
利息收入			47
企業收入及開支			(1,6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2,800	(672)	2,128

附註：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全數清還期限為5年內	—	5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3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1	(46)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728	4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528	73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於本期間或去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去年同期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1,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受中國新年長假的影響，每年首季為貨源搜尋業務的傳統淡季，但由於西方市場復甦，來自鐘錶業務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出現改善。

陳列及包裝品業務依賴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推出新的陳列項目。我們的主要客戶目前正全力發展於2014年餘下時間推出的新陳列項目。因此，本期間的收入仍較低。我們於本期間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持續拓展與其他新品牌擁有人客戶的業務。

人造珠寶業務方面，由於品牌擁有人客戶專注的美國零售市場出現復甦跡象，本期間業績較去年同期改善。

中國鐘錶業務

透過去年舉辦推廣活動及聘請名人代言等「天霸」品牌建設措施，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取得持續增長。由於擴張及投放額外資源開發市場，本期間的業績繼續錄得虧損。

期末，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30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180間由批發商營運的門店，遠高於去年同期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約13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120間由批發商營運的門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48,557,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8,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17,000港元或24.7%，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增加3,284,000港元或10.4%至34,737,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1,453,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中國鐘錶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6,333,000港元或84.6%至13,820,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487,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銷售門店的數量擴張及增長所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增加3,354,000港元或32.8%至13,593,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239,000港元)，其中8,510,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736,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

淨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6,000港元增加455,000港元或361.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的表現提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4,497,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660,000港元)，以及扣除中國鐘錶業務分部虧損約1,177,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849,000港元)及本年度利息收入、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2,739,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85,000港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增加約1,587,000港元或74.6%至3,715,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128,000港元)，增加來自貨源搜尋業務，金額為4,591,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800,000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虧損876,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672,000港元)。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鐘錶業務的表現改善。然而，本期間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擴展中國鐘錶業務以及建設及推廣天霸品牌產生開支。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5,17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337,000港元)及資產淨值54,53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3,955,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前景

鐘錶業務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向我們下發的新鐘錶設計訂單不斷增加。儘管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表現依然疲軟，但我們期待收到主要陳列客戶日後推出新的陳列項目的訂單，並預期2014年餘下時間貨運量將會回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控制成本及為寶貴的客戶把控貨源搜尋業務中的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以及提升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增長。在貨源搜尋業務出現復甦跡象之前，我們將繼續控制整體成本水平。

中國鐘錶業務收入的增長是我們追求卓越的動力。在品牌建設方面投入較多資源，我們於本期間繼續錄得虧損。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現有銷售門店的表現及成本分配的效益及效率。同時，我們將繼續鞏固與知名及可靠的本地批發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2014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於2013年6月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4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